

编 辑 说 明

张北县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是遵循中央、省、地组织史资料编辑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县委具体领导下，在征集编纂《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张北县组织史资料》的同时，征编的一部资料书。

本书收录的资料，建国前部分已列编在《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张北县组织史资料》中，是从一九四九年十月建国后至一九八七年十月中共十三大闭幕，以现辖行政区为范围追溯历史的方法，收录了政权组织、地方军事组织、统一战线组织和群众团体组织的建立、发展、变革及领导人更迭名录。

政权系统组织收录到县各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委员和正副职及常设的行政科局委办的正副职（不包括相当科局企事业单位、公司等），并下延一级到乡、镇（区、公社）的正副职。

地方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组织收录县各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和正副职及常设工作部门的正职，并下延一级的组织机构和正职。如无正职，列主持工作的副职。

本书采用按系统“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按照省统一规定，划分为三个时期设章，章下以组织机构名称设节，节下根据当时具体情况立目。县政权组织包括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人委、县革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下属一级的政权组织。县政府常设

的行政工作部门序列为：办公室、计委、科委、统计、劳动、人事、民政、司法、公安、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水产、经委、工业、手工业、电力、邮电、交通、财政、银行、工商管理、商业、粮食、供销、外贸、文化、教育、卫生、计划生育、体委及人防等。下延一级的组织机构序列为按自然习惯与党委系统组织史资料保持一致排列。

本书收录的资料，采用文字叙述，名录、图表相结合的表达方法。政权组织系统每章末附有组织机构沿革和所属工作部门及下辖组织机构一览表。关于领导人名录的排列、任职时间和注释以及资料来源等，在《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张北县组织史资料》的“编辑说明”中已有说明，并按此编纂了本书，这里就不再加以赘述了。

本书在编纂时，虽经反复核实考证，但由于种种原因，加上编写水平有限，收录的资料可能有不少错漏之处，敬请读者谅解指正。

一九八七年四月

总 目 录

- 一、河北省张北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编纂纲目(草案) 1—13
- 二、河北省张北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编纂纲目(草案) 14—20
- 三、河北省张北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编纂纲目(草案) 21—26
- 四、河北省张北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编纂纲目(草案) 27—40

河北省张北县
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编纂纲目（草案）
（1949年10月——1987年10月）

一九八七年张北县行政区划图

张北县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沿革和隶属关系概况表

目 录

概 述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北县政权组织机构逐渐健全完善，召开了张北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和张北县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了各级政权领导人员，加强了政权建设，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随着党的工作任务的需要，先后建立了张北县人民法院，张北县人民检察院。一九五五年三月，张北县人民政府改称为张北县人民委员会。在县委领导下，政权组织机构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组织全县人民进行了“土改”、“镇反”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在一九五七年以后，由于极“左”指导思想的发展和建设速度上的“急躁冒进”情绪的滋长，先后开展了“大跃进”、“反右倾”等政治运动，政权组织机构也随着不断的变动。一九五八年十月坝上张北、康保、沽源、尚义、商都五县合并建成张北县，全县总面积达一万三千多平方公里，八十三万多人口。一九五九年五月张家口专署并入张家口市，张北县改属河北省张家口市领导。张北县由于面广人多，管理不便，于一九六〇年一月划分为张北（含康保、沽源）商都（含尚义）两县。一九六一年初，在贯彻中央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时，于五月，又将原康保、沽源两县划出，恢复了张北县原制。同时，张家口地、市分设，张北县又属张家口专署领导。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知下达后，张北县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一场内乱在全县展开。一九六七年初各“造反派”组织进行非法夺权，三月二十四日在成立“张北县联合革命筹备委员会”同

时，由支左部队、县人民武装部和群众代表组成了“张北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生产指挥部”，致使政权组织无法开展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张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代行了政权组织的职权。一九七三年三月恢复建立了张北县人民法院。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四人帮”后，通过揭批“四人帮”和拨乱反正，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关于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上来的方针。一九七八年恢复县人民检察院，一九七九年初，实行党政分设，加强对经济建设的领导和管理工作。一九八二年二月，召开了张北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举建立张北县人大常委会。同时撤销了张北县革命委员会，建立了张北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对政权组织机构进行了改革，调整和补选了县政府领导成员，行政科局级单位进行了精简合并。基层政权组织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的生产大队改建为村民委员会。通过对行政机构体制改革，适应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九八四年全县实现粮食、油料、人均收入三超历史最好水平。

在改革中，按照干部四化要求，对各级领导人员进行了调整，精干了队伍，任用了一批党性强、年轻化、文化高、能力强的新干部，使各级领导班子成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勇于改革开放，扎扎实实搞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火车头。带领全县人民为建设一个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勇前进。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建国后，张北县政权组织机构在原有的基础上日趋健全完善。张北县人民政府下设十个区，二百九十一一个行政村。隶属察哈尔省察北专署领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改属河北省张家口专署领导。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二年四月，先后召开张北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四次，民主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政府县长、副县长。一九五四年七月，正式召开张北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到六六年共召开六届人代会。一九五〇年六月成立了张北县人民法院。一九五四年九月建立了张北县人民检察院。一九五五年三月张北县人民政府改称张北县人民委员会。县政府（人委会）新增设了人事科、统计科、商业局、水利局、文化科等工作部门。在县委领导下，各级政权组织发动全县人民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一九五五年底，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一九五六年城镇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一九五六年八月，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和规模扩大，原小乡已不适应形势。基层政权组织由一九五三年建立的一百〇二个乡（镇）改建为五十四个乡（镇），下辖二百一十八个高级农业合作社。九月撤销十个区，县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乡（镇）人民政府。全县工农业发展快，出现了生产新高潮。在一九五七年后半年，由于极“左”指导思想的影响

响，开展了“大跃进”、“反右倾”、“公社化”等政治运动。政权机构不断地进行变动。一九五八年五月，全县由五十四个乡（镇）合并为二十个乡（镇），时隔一个多月又改建为七个公社。十月张北、康保、沽源、尚义、商都五县合并为张北县，全县辖三十二个公社。并县后，为了适应“大跃进”的形势，对政权组织机构进行精简合并，实行党政合署办公，工作人员调动频繁，正常工作和生产秩序受到了影响。一九六〇年一月，尚义、商都县划出，县人委下辖十八个公社，三百五十六个大队。一九六一年五月，又将康保、沽源两县划出，恢复张北县原制。全县下设二十一个公社，三百五十七个大队和五个城镇街道办事处。

恢复张北县建制后，继续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发动全县人民纠正“大跃进”、“公社化”运动中的某些失误，调整划小了社队规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所有制形式。同时，对县、社党政机构进行了精简合并，压缩了一部分工作人员。县人委下设的一部分局改为科。对在“大跃进”中被错误批判和处理的绝大部分同志进行了甄别平反，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渡过了暂时困难，使我县的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

一九六四年秋，张北县领导和干部兵分两路，一路赴外县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路留本县坚持工作，因而政权机关领导人员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变动。同时，全县也进行“社教”运动，由于坚持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亦影响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一节 张北县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1955年3月)

一、县级政权组织

(一)张北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张北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 2、张北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 3、张北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 4、张北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二) 张北县人民政府

- 1、县政府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2、张北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4年7月)
- 3、县政府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三)张北县人民法院

(四)张北县人民检察院

(五)县政府工作部门

二、各区(镇)政权组织

第二节 张北县人民委员会

(1955年4月—1958年9月)

一、县级政权组织

(一)张北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人民委员会

- (二)张北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 (三)张北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三届人民委员会
- (四)张北县人民法院
- (五)张北县人民检察院
- (六)县人委工作部门

二、下属政权组织

- (一)区政权组织
- (二)乡政权组织
- (三)乡政权组织(注:全县改建的二十个大乡)
- (四)公社政权组织

第三节 张北县人民委员会

(1958年10月—1959年12月)

一九五八年十月张北、康保、沽源、商都、尚义五县合并建立张北县。

一、县级政权组织

(一)张北县人民委员会

1、县人委领导机构和任命的领导人名录

2、张北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及新的人民委员会

(二)张北县人民法院

(三)张北县人民检察院

(四)县人委会工作部门

二、各公社政权组织

第四节 张北县人民委员会

(1960年1月——1961年5月)

一九六〇年一月，张北、康保、沽源三县合并组建的张北县

一、县级政权组织

(一)张北县人民委员会和任命的领导人名录

(二)张北县人民法院

(三)张北县人民检察院

(四)县人委工作部门

二、各公社政权组织

第五节 张北县人民委员会

(1961年5月——1966年4月)

一、县政权组织

(一)县人民委员会和任命的领导人名录

(二)张北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第四届人民委员会

(三)张北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及第五届人民委员会

(四)张北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及第六届人民委员会

(五)张北县人民法院

(六)张北县人民检察院

(七)县人委工作部门

二、各公社政权组织

本章附表

- 1、张北县人民政府（县人委）常设工作机构一览表
- 2、张北县所辖区（乡、公社）政权组织机构一览表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文化大革命”初期，县人委仍发挥着职能作用，领导和部署工农业生产等项工作。县社政权组织的领导人，除个别受到批判和非法夺权外，绝大部分都在原岗位上坚持工作。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八日，张北县六所中学和张北师范的红卫兵组织召开批判县委执行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后，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口号影响下，县级政权机关受到了造反派组织冲击干扰，不能正常行使职权和工作。

一九六七年三月，由支左部队、县人民武装部和“造反派”组织代表成立了“张北县抓革命促生产^{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后，各“造反派”组织纷纷起来造反夺权，政权机关的绝大部分领导干部被揪斗，工农业生产秩序混乱，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造成严重损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开张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立了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保卫部（室）等工作机构。一九六八年初，全县二十一个公社和三百六十二个大队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张北县人民法院恢复建立。一九

七四年二月撤销了政治部，三月份生产指挥部下设各组撤销，恢复建立了科、局、委、办，使工作秩序开始走向正规。一九七六年一月县革委生产指挥部撤销，各科局受县革委会领导。

第一节 张北县人民委员会

(1966年5月——1967年2月)

一、县级政权组织

(一)张北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

(二)张北县人民法院

(三)张北县人民检察院

(四)县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

二、各公社政权组织

第二节 张北县革命委员会

(1967年12月——1976年10月)

一、县级政权组织

(一)张北县革命委员会

(二)张北县人民法院

(三)革委会工作部门

二、各公社政权组织

本章附表：

1、张北县革命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一览表。

2、张北县革命委员会所辖公社政权组织一览表。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1987年10月)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四人帮”后，张北县通过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

为了适应和保证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发展，在县委领导下进一步加强了政权组织建设。一九七八年八月恢复建立了张北县人民检察院。一九七九年初，实行了党政分设，各级革委会主任不再由党委书记兼任。一九八二年二月，召开张北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按照《宪法》规定，选举建立了张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的作用。同时撤销了张北县革命委员会，建立了张北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了县长、副县长。强化了政权组织机构。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根据上级指示，进行政权机构的改革。十二月七日召开了张北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调整补选了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领导成员，由原来正副县长七人减少到五人，平均年龄由51.4岁下降到42.2岁，文化知识结构由原来大中专占35.3%上升到100%。对科局级单位由三十三个精简合并为二十五个，重新配备了领导成员，建立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锐

意改革，勇于创新，团结奋斗的新领导班子。

一九八四年四月，又对农村政权机构进行了改革，撤销了公社管委会，建立了二十一个乡（镇）人民政府和农工商联合公司，撤销了农村生产大队，改建了三百六十三个村民委员会和城镇五个街道居民委员会。一九八五年三月，各乡（镇）农工商联合公司撤销。

第一节 张北县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九八二年一月）

一、县级政权机构

(一)张北县革命委员会

(二)张北县人民法院

(三)张北县人民检察院

(四)县革委工作部门

二、各公社政权组织

第二节 张北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二月——一九八七年十月）

一、县级政权组织

(一)张北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张北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及常务委员会；

2、张北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及常务委员会。

(二)张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三)张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四)张北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门；

(五)张北县人民政府

1、张北县八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的县政府领导机构；

2、张北县八届三次人代会选举产生的县政府领导机构；

3、张北县第九届人代会选举产生的县政府领导机构；

4、张北县第十届人代会选举产生的县政府领导机构。

(六)张北县人民法院

(七)张北县人民检察院

(八)县政府工作部门

二、各公社、乡(镇)政权组织

(一)各公社政权组织

(二)各乡(镇)政权组织

本章附表：

1、张北县革委、政府常设工作机构一览表

2、张北县革委、政府所辖公社、乡(镇)政权组织机构一览表

河北省张北县地方军事系统组

织史资料编纂纲目（草案）

（1949年10月——1987年10月）

目 录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北县建立健全各级地方武装的领导机构，实行普遍民兵制度和义务兵制。在土改、镇反、抗美援朝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一九五〇年初张北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改为张北县人民武装部。所辖十个区级武委会也改为区人民武装部。一九五八年二月张北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张北县兵役局。十月坝上五县合并张北县，辖三十二个人民公社武装部。一九六〇年一月，原商都、尚义划出。张北县兵役局改为张北县人民武装部。一九六一年五月，原康保、沽源县划出。张北县人民武装部随着行政区划变动，重新组建了二十一个公社武装部。一九六五年张北县人民武装部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武装部，同时县武警中队并入。“文化大革命”时

~ 14 ~